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ST恒康　公告编号:2020-09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东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5,669,685.89		4,909,889,865.73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773,114.07		194,799,539.55		-25.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343,656.18	-15.21%	2,007,811,554.06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512.96	98.84%	-49,026,425.48	7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91,743.09	117.72%	-33,273,509.68	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5,762.25	-99.04%	133,361,873.25	-6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98.79%	-0.0263	7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98.79%	-0.0263	7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3.38%	-28.79%	-2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5,13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8,556.72	
债务重组损益	9,066,703.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43,236.41	主要系预计的基金诉讼事宜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9,926.34	
合计	-15,752,915.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阙文彬	境内自然人	42.49%	792,509,999	0	冻结	792,509,999	
					质押	790,557,23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112,500,000	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4%	71,660,052	0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0,437,830	0	冻结	50,437,83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7,500,000	0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8,441,228	0	冻结	28,441,228	
宋丽华	境内自然人	1.49%	27,777,778	20,833,333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9,008,100	0			
李雅凤	境内自然人	0.88%	16,469,847	0			
刘好芬	境内自然人	0.83%	15,467,59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阙文彬	792,509,999	人民币普通股	792,50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人民币普通股	71,660,052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人民币普通股	50,437,83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41,228	人民币普通股	28,441,228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8,100
李雅凤	16,469,847	人民币普通股	16,469,847
刘好芬	15,467,595	人民币普通股	15,467,595
李清凉	12,069,0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9,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八位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19,008,100股;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十位刘好芬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15,467,59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4,338,439.36	3,179,764.19	1,158,675.17	36.44%	报告期收到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账款	64,183,245.06	36,225,038.12	27,958,206.94	77.18%	报告期末取得发票的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0,820,916.23	272,050,255.81	-101,229,339.58	-37.21%	报告期末往来应收款项减少。
应付票据	27,590,000.00	4,800,000.00	22,790,000.00	474.79%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增加。
应交税费	37,377,785.84	19,219,160.28	18,158,625.56	94.48%	报告期收入增加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74,489,840.19	49,104,151.87	25,385,688.32	51.70%	报告期应付融资成本增加。
预计负债	83,471,052.90	63,262,708.85	20,208,344.05	31.94%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预计的基金诉讼事宜违约金。
少数股东权益	21,113,931.06	12,713,955.23	8,399,975.82	66.07%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公司净利润增长,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42,213,803.07	381,044,183.78	-138,830,380.71	-36.43%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减少,管理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1,630,566.38	1,065,689.62	565,876.76	53.09%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研究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17,004,535.94	265,309,378.09	-147,404,842.15	-55.56%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减少,财务费用减少。
利息费用	114,523,121.81	231,326,365.40	-116,743,243.59	-50.47%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减少澳洲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利息收入	268,670.48	1,264,207.25	-995,536.77	-68.62%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413,805.54	-6,722,314.66	10,137,180.20	-150.78%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609,074.71	-6,637,233.50	22,246,308.21	-335.17%	报告期较同已同期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360,819.70	3,360,819.70	-100.00%	上年同期有存货跌价准备的子公司已出售。
资产处置收益	-388,689.50	1,135,012.82	-1,523,702.32	-135.13%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39,443.70369	19,142.353422	20,301.350347	106.05%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政府补助及债务豁免增加。
营业外支出	67,155.311130	11,576.125194	55,579.185936	480.12%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预计的基金诉讼事宜违约金。
所得税费用	31,276.691175	69,888.662130	-38,611.970955	-55.25%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404484	247,137.43	1,986,267.54	803.71%	报告期子公司收到所得税返还。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946.616107	1,042,626.160235	-392,680.544128	-37.66%	报告期上年同期合并范围较减少澳洲公司。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91.972188	112,967.219449	-51,576.246461	-45.64%	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347.78	1,173,120.82	-979,773.04	-83.52%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减少澳洲公司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418.200000	2,066,133.04	65,352,066.96	3164.53%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股权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293.72		2,271,293.72	100.00%	报告期子公司非州二期新增合并范围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16.849174	167,061.389129	-72,745.620155	-43.55%	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93,350.76	-9,893,350.76	-100.00%	上年同期已出售子公司澳洲公司收购其控股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7.36	50,000.00	-19,112.64	-38.23%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支付其他投资款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000.000000	1,480,946.000000	-1,067,946.000000	-72.11%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部分银行借款展期。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80.000000	67,203.640000	87,386,360.00	130.26%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非银行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020.000000	1,718,977.364118	-1,254,957.364118	-73.01%	报告期部分银行借款展期,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842.820431	212,440.977253	-99,598.157122	-46.88%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减少。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156.559119	-30,156.559119	-100.00%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减少已出售子公司澳洲子公司。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81.312136	24,044.405297	55,036,909.29	228.90%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偿还员工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及表决权委托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因债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共计792,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2.49%,已先后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阙文彬先生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将尽快确定战略合作者,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其所持的股份可能被司法处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9月30日,阙文彬先生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792,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2.4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13日,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2.59%的股份因234,824,686股对应的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表决权等股东权益委托给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行使,五矿金通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同时,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9.90%的股份因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表决委托给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汇联")行使,中企汇联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中企汇联通过取得公司29.90%股股份的表决权,拥有公司的控制权,郭宇超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25日,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自2020年8月25日起,阙文彬先生享有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中企汇联不再拥有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详情参考公司于2018年3月3日、5月23日、9月19日、10月27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协议)的公告》等(公告编号:2018-020、2018-061、2018-100、2018-120、2020-023、2020-026、2020-082)。

二、公司重整事项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在法院受理申请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风险警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086)

三、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清算事项

(一)京福华越清算事项

2020年1月京福华越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成立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小组的通知》的书面通知,因京福华越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京福资产决定成立清算组并进入依法解散清算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清算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于2020年6月29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越的强制清算申请,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华宝信托对被申请人京福华越的强制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077)

(二)京福华采清算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京福华采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发出的《关于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书面通知,因京福华采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鉴于清算期京福华采资产未能变现,基金管理人无法开展实质性清算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申请人华宝信托于2020年9月28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华宝信托对被申请人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096)

(三)上述清算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京福华越/京福华采被强制清算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或风险:

1、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财产弥补,在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排在第一顺位按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京福华越/京福华采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京福华越/京福华采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公司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3、若公司在未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任一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低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金额的,则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对该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若公司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依据【(2020)京02民初300号】【(2020)京02民初301号】案件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8月21-25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研究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德投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星投资、海岸线投资、黑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千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Trowe Price、Fidelity International、Manulife Hong Kong、摩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投资、Pinpoint保险投资、鲍尔太平资产管理、诚金资产、银杏环球资本、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Dymon、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石投资、银杏资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东明(代)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7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商业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红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26,068,987.60	33,990,663,543.85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89,589,559.52	8,721,593,732.62	5.37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79,290,339.14	70.96	34,865,990,148.41	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939,918.50	28.19	1,002,247,433.91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463,165.96	97.34	763,724,532.66	-3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08,185,686.05	6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27.59	0.74	-2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27.59	0.74	-2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0.65个百分点	11.15	-6.0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7,98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366,164.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318,547.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72,887.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64,23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22,473.06	
合计	238,522,901.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2%	516,758,67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33.58%	457,651,06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4.72%	64,257,766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2.79%	38,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	26,588,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5,672,736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2,267,641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53%	7,2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218,85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939,24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516,758,670	人民币普通股	516,758,67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457,651,0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57,651,0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64,257,766	人民币普通股	64,257,76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8,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72,736	人民币普通股	15,672,7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67,6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67,641
张少武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8,850	人民币普通股	6,218,8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9,244	人民币普通股	5,939,2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之间,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445.2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3%。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1,369,725.00	2,120,000,000.00	43.93	主要系报告期末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0,436,334.41	2,148,329,801.65	68.52	主要系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100,083,424.6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归还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86,262,310.00	362,450,465.12	34.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日立")数据所致
研发费用	895,047,090.83	577,277,776.16	55.05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及本报告期包含海信日立数据所致
财务费用	-88,438,420.87	20,196,288.36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4,325,574.32	776,197,880.25	-83.98	主要系同期海信日立利润按权益法核算列示在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891,017.16	76,868,196.32	50.7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1,582,055.94	138,610,313.54	204.15	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海信日立数据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32,092,745.11	20,123,036,276.34	40.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海信日立数据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3,975,118.40	12,461,364,757.36	39.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海信日立数据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622,657.43	922,489,688.99	62.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海信日立数据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30,000.00	1,055,036,600.00	-97.35	主要系同期海信日立按权益法核算,同期包含海信日立分红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318,547.91	25,821,780.81	183.94	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7,031,261.05	5,349,389,197.39	60.15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150,674.37	190,148,883.24	78.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海信日立数据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0,000,000.00	3,990,000,000.00	172.4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及新增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639,945.05	436,720,006.86	123.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海信日立数据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699,994.80	848,189,982.80	38.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质押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接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转来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7号),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电子控股")为主体,通过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助力海信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海信电子控股通知,海信电子控股已委托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青岛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公告,项目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150万股股份,项目编号:QD2020DP500005,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